

鹤山市财政局

关于《鹤山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鹤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来《关于印发鹤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收悉。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鹤山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鹤山市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结合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针对《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

（一）修订完善《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参考《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财资〔2022〕7号），修订完善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新《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抵押、质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非税收入上缴期限；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资产

报损前的追偿；协议转让方式；评估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资产清查工作等内容作出了更细致完善的规定。

（二）加大力度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开展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违规问题核查整改工作。鹤山市财政局会同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鹤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成立联合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本次专项检查整改工作。全市 62 个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并报送了自查情况和数据。工作专班先后前往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鹤山市水利局、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展实地核查。二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本次工作结合近年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发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加强整治，重点整治 2022 年以来的违法违规问题，具体包括：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处置管理。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三是开展我市镇街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将各镇（街）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负债等全面纳入清查范围，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租金收取及上缴等情况进行核对；对镇（街）是否制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是否建立相应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进行查实。

（三）组织召开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培训工作培训

会。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市财政局组织召开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事处及市直有关单位分管资产的领导、资产管理人参加会议。会上，市财政局对审计发现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健全完善镇街国有资产监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应当引起重视的共性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并就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业务办理流程等开展学习培训，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

（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根据省财政厅工作统一部署，我市进一步更新了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新资产系统以广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为依托，与“数字财政”系统接轨，对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资产配置、使用与处置的网上审批审核管理，进一步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办理全在线、业务系统全贯通、业务监控全过程、业务应用全自动”。

（五）进一步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防范风险能力。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为主，因此，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架构为：金融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持股国企的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当前国家和省的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还在渐进提升之中，一些体制性、机制性和结构性矛盾与问题依然存在，

加上上级尚未就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出台具体细则，各有关部门如何厘清国有资本管理职责边界、理顺资本管理纽带、实现集中统一管理仍需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基于上述大环境，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对薄弱，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金融、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缺乏统一战略部署。为此，结合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建议由市府办金融股牵头建立财政、国资、银行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间的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之间定期通报情况，共享动态信息，共同研究完善监管措施，推动做好我市2间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工作，规范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下一步，市财政局将继续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此外，积极配合市府办金融股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防范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六）强化思想认识，增强自然资源监管意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监管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担负起管理与保障发展并重，增强做好国有自然资源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七）规范管理，提升自然资源助推发展作用。一是提升国

土空间治理能力。做好《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后的实施工作，确保全面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推进镇村联动，推动详细规划深度的鹤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试点编制工作。完成《鹤山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评估及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持续跟进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调整工作，指导各镇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二是坚决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放松，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确保占优补优，严格落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切实做好土地资源的保护；稳步推进拆旧复垦工作，按需进行拆旧复垦周转指标交易；开展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加快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三是严格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紧密对接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整改。持续对2022年度卫片执法督促各镇开展整治工作，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提高违法用地的整改率。四是保障矿产资源有序利用。对辖区内煤矿、非煤矿山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巡查，对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牢固树立生态绿色发展的导向，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要积极推进生态矿山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恢复矿山自然生态环境，将矿山生态优势转变为市域振兴的产业优势。

（八）健全联合机制，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一是完善监管制度建设。探索鹤山市自然资源管理联合管理办法，加强

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合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鹤山市自然资源管理和保护，提高自然资源使用效益。二是研究联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平台，探索信息共享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合实地踏查，清查摸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底数，更好地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发展。

（九）整合优势资源，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利用效益。一是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积极向上走访，争取上级指标支持。二是组织编制全市土地出让计划。根据项目准入情况，加大力度督促相应镇（街）做好地块供应前期工作，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保障项目落地。三是加快推动已批“工改工”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工作，新增“三旧”改造不低于300亩，完成鹤城马耳山、源林水厂等点状供地以及来苏村“三旧”改造等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十）督促单位做好审计发现固定资产管理问题整改。一是根据鹤山市审计局关于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移送处理书，市财政局切实履行职能，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单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做好分类处理，尽快对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及时提交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批；实地指导，加强督导，及时掌握整改进度、质量和效果，了解单位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二是针对“国有企业的资产存在闲置情况”问题，市资产办及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健全租赁机

制规范出租行为、加大招租力度等措施，积极进行公开招租，有效盘活审计发现的闲置资产 7 宗。

二、针对《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问题情况。一直以来，市资产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不断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2019 年以来先后出台《鹤山市国有资产物业管理工作规程与考评办法》《鹤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鹤山市国企采购工作指引(试行)》等管理制度。2023 年，根据最新工作要求，市资产办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1.完善租赁管理规章制度。一是完善租赁管理制度。2023 年印发《关于修订〈鹤山市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规定〉的通知》（鹤资委〔2023〕1 号）以及《关于成立国资系统大宗物业招商工作小组的通知》，进一步为物业租赁管理工作提供政策指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租赁管理监管。二是制订出租管理绩效目标。2023 年初，将《关于下达 2023 年国资系统物业管理员工作绩效目标指标的通知》下发至各公司，再由各公司将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专管员，夯实工作责任。三是加强日常租赁监管。下发《关于加强闲置物业招租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大对行事单位租金追收力度的通知》，要求国资公司每季度催收一次租金，督促物业专管员落实做好物业招租、租金收缴工作。四是探索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定期在物业综合管理系统录入、更新信息。同时根据软件使用情况，研究物管系统使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完善功能分类标识，为资产信息化管理奠定基础。

2.完善委托管理流程制度。市资产办探索统筹整合圩镇企业国有资产、资源，按照“物业产权不转移，属地镇政府托管监管、属地村集体经营管理受益”的模式推进圩镇企业国有资产托管工作，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托管手续。

3.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制订印发《市资产办关于印发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鹤山国资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工作方案》《市资产办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等，进一步完善制度文件，明确工作职责、健全考核机制，为国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4.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管理工作。一是2022年和2023年初，市资产办对鹤山市属国有企业党的十八大以来企业对外投资、担保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通过检查对照《鹤山市“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试行）》《鹤山市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等规定，明确并落实了我市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和开展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加强了对项目投资管理，特别是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和风险控制，规范了国有企业管理，提高国有企业收益。二是2023年5至10月，市资产办和市纪委监委驻资产办纪检监察组联合组织开展对我市国有企业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财务、座谈了解等方式对耀能路灯管理有限公司、粮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润鹤发展有限公司、瀚海水务有限公司、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华侨商贸有限公司、住宅物业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以来三公经费、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进一步推动了各国资公司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责任监管、堵塞业务漏洞，切实提高国资公司

财务管理水平，规范国资公司内部控制行为。

（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问题情况

1.顺利完成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和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的改革重组。2022年，经鹤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重组改革的方案》。2023年，按照方案对桃源镇、龙口镇、宅梧镇和双合镇以及市直部门资产进行了资产资源重新调配，成功将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打造成为“AA”级主体信用评级公司。鹤山国资正式拥有三家（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AA”级主体信用评级公司，不仅是江门市第一个拥有三个“AA”级国资运营平台的市区（包括江门市本级），也是我省第一个拥有三个“AA”级国资运营平台的县（市）。实现两大体系分别拥有“AA”级主体信用评级公司，率先在江门地区实现“双平台”运营。

2.加快推进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改革工作。2023年，制定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改革的方案》，鹤盈公司、国营公司重组改革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将按照重组方案加快把沙坪街道、雅瑶、共和、鹤城、址山5个镇（街）的资产（源）以及市直的资产（源）整合归集至市级国资运营平台，力争将重组后的市鹤盈公司评为主体信用评级“AA”，进一步实现鹤山国资公司双轨并行的格局，提升鹤山抗风险、担重任的能力。

（三）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

1.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市资产办相继出台了《鹤山市国资运营公司法人治理架构方案》《鹤山市国有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明确权限关系、治理框架、职责范围、工作规范、考评要求等，加快推动国资体系管理运行进入规范轨道。二是健全监管体系。2023年，市资产办继续坚持“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责任”的底线原则。通过推进国资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开发，增加国资公司收入，优化增量资产，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健全企业风控体系，建立债务和融资月报制，加强债务指标约束，密切监测债务动态。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以来控制在省要求的65%以下。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各个环节监管制度，全力推进“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按照上级有关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的工作要求，梳理国资系统内的政府隐性债务项目，依法合规处理。目前，鹤山国资系统无政府隐性债务项目。

2.深入开展多层次直接融资改革。2023年以来，市国资公司积极创新，开展专项企业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境外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保证融资结构的合理性，夯实防范化解风险的要素基础，构筑富有成效的多层次投融资体系。2023年8月和11月，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面向专业投资者两次成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10亿元，票面利率3.89%；第二期10亿元，票面利率3.60%。两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均创

2023 年以来广东省同类型债券最低利率，也创下了 2023 年以来全国同规模同类型债券最低利率纪录，有效降低了国资公司融资成本。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